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勞上易字第88號

上訴人 王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菁

被上訴人 運浩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162條第1項、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先指定陳怡菁為送達代收人，並陳報陳怡菁之送達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A（下稱系爭地址，見原審卷第9、51、73、91頁），嗣後委任陳怡菁為原審之訴訟代理人並有特別代理權（見原審卷第133頁），原審判決依法於民國113年5月15日送達系爭地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69頁），因系爭地址係臺北市松山區，屬於原審法院所在地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不扣除在途期間，本件上訴不變期間計算至113年6月4日業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3年6月5日，始具狀提起本件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之收文日期戳記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其上

01 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4 勞 動 法 庭

05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俊 廷

06 法 官 呂 綺 珍

07 法 官 楊 惠 如

08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9 不 得 抗 告 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1 書 記 官 蕭 麗 珍